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小字第445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健晟堆高機有限公司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日晟拖車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．．．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有關被告丙○○記載「0000000000」、「屏東市○○街○○號1樓*公司登記」、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事發地點），而被告丁○○，別無其他記載，足見原告並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之住所或居所，亦無記載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之國民身分證號碼，可供查詢丙○○、丁○○戶籍謄本；又被告健晟堆高機有限公司部分，則未記載被告健晟堆高機有限公司之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被告健晟堆高機有限公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另被告日晟拖車公司，並記載究為有限公司、無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，且未記載被告日晟拖車公司之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被告日晟拖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

式，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之住所或居所，或提供丙○○、丁○○國民身分證號碼，以供查詢丙○○、丁○○戶籍謄本。

(二)被告健晟堆高機有限公司之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被告健晟堆高機有限公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(三)記載被告日晟拖車公司之正確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與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

法 官 曾 吉 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潘 豐 益